2022年一季度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

今年是河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到“又能有效”转变的关键之年，根据年初省、市河长办的工作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是今年河长制的重点工作。2月10日，制定《关于印发兴隆台区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兴区河长办【2022】1号），按照水利部的要求，结合影响我区河道行洪的实际问题, 对10类阻水问题进行排查整治。

3月14日，制定《关于加强街、村（社区）二级河长巡河基础性工作的通知》（兴区河长办【2022】2号），号召各级河长开展春季巡河，在保证巡河次数的基础上，要提高巡河质量，主动发现问题，积极完成问题整改。一季度，区级河长巡河5次，街级河长巡河67次，村（社区）河长巡河432次，主动发现问题23个，解决问题23个。

继续对辖区内河流开展巡查，重点对影响河流水质、“四乱”、妨碍河道行洪问题进行自查，主动发现问题，建立台账，督促街、村（社区）二级河长做好问题整改。